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 
聯絡人：李先生  
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157  
傳真：(02)23584561  
電子郵件：mcli@cy.gov.tw

241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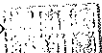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0818307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政治獻金法簡介、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

主旨：檢送「政治獻金法簡介」及「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」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貴會成員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緣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對於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給政黨、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，於捐贈金額、資格及方式均有明確規範。惟自93年3月31日本法公布施行以來，仍屢有個人、人民團體或營利事業因不瞭解本法規定，發生屬有累積虧損、外(陸、港、澳)資或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構且在履約期間等營利事業、團體或廠商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而為捐贈情形，或捐贈者年度捐贈總金額超過法定限額等，致生違法而遭受裁罰情事。
- 二、另本法部分條文已於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，且109年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已定於109年1月11日舉行投票，為使民眾、團體或企業於捐贈前充分瞭解本法相關規定，避免有誤觸法令情事發生，爰檢附旨揭資料，請貴會協助於會刊或掛網方式共同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，裨益安心捐贈政治獻金，以確保權益。
- 三、貴會若對政治獻金法令有宣導或說明之需求，可填妥「監察院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申請單」(表單下載網址 <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News.aspx?>

照明燈具公會  
收文第108103號  
108年3月29日 畢 午

n=8&sms=8855&\_CSN=10，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—便民服務/書表下載/政治獻金/其他/序號11) 並傳真至本院，或來電洽詢，本院將全力提供服務。

正本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院長 張博雅

監察  
官

# 捐贈政治獻金(停)聽(看)檢測表

下列任一項目勾選「否」者，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！

捐贈者	檢測項目
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 2. 年滿 20 歲(以捐贈日核算)，且未受監護宣告。 3. 未與政府機關(構)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。 4. 未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。 5. 非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。 6. 本年度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未超過 10 萬元；對各種不同選舉擬參選人捐贈總額未超過 30 萬元。
營事 利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1. 非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% 之民營企業。 2. 非與政府機關(構)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。 3. 非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，或與該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。 4. 非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。(前 1 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正數) 5. 非外國、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公司。 6. 非主要成員為外國、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(居)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(註 1)。 7. 本年度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未超過 100 萬元；對各種不同選舉擬參選人捐贈總額未超過 200 萬元。(分公司與總公司合併計算)
人團 民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1. 非財團法人。 2. 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人民團體。 3. 非宗教團體。 4. 未與政府機關(構)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。 5. 非主要成員為外國、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(居)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(註 1)。 6. 本年度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未超過 50 萬元；對各種不同選舉擬參選人捐贈總額未超過 100 萬元。(分會與總會合併計算)
政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1. 依人民團體法或政黨法設立之政黨。 2. 對所推薦同一(組)擬參選人捐贈未超過下列金額：總統、副總統 2,500 萬元；立法委員 200 萬元；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 300 萬元；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 50 萬；鄉(鎮、市)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30 萬元；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 10 萬元。

註：

- 「主要成員」包括下列情形(「主要成員」之認定範圍，包括轉投資成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)：(1)擔任董事長職務。(2)占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 1/3 以上者。(3)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% 以上或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、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 1/3 以上者。
- 超過 10 萬元之金錢捐贈，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。
- 匿名捐贈不得超過 1 萬元。



詳情請參閱陽光法案主題網「捐贈者自我檢測項目」  
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(02)2341-3183(總機)

